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招攬。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2886)

(創業板股份代號：8035)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i)5,995,522,027股已發行股份；(ii)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74,000,000股股份；(iii)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525,281,200股股份；(iv)因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5,666,666,666股股份；及(v)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837,398,374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2014年1月30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35)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4年2月10日。股份將於2014年2月1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2886)進行買賣。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達成。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換領。於轉板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轉板之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i)5,995,522,027股已發行股份；(ii)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74,000,000股股份；(iii)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525,281,200股股份；(iv)因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5,666,666,666股股份；及(v)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837,398,374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2014年1月30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達成。

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自2000年3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天津及河北省、江蘇省(惟並無於徐州)、山東省(惟並無於微山)及浙江省之若干地區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於2009年，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泰達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自此，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迅速。

董事會相信轉板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由2000年3月16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35)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4年2月10日。股份將於2014年2月1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2886)進行買賣。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時，股份乃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10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後仍然有效，並將在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下實施。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但尚未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525,281,200股股份，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則可發行合共74,00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
74,000,000	0.56港元	27.9.2010 — 26.9.2020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40,108,401股股份。於2013年12月12日，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兌換權已獲行使，據此，2,710,027股新股份已發行。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0,000,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其中92,195,122股可換股優先股由泰港置業擁有，而發行予銀團銀行之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2014年5月由一名代名人以泰港置業之資金購買，並將於其後轉讓予泰港置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66,666,66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已獲行使。

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仍然具有作用，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公佈業績

於轉板後，本公司將停止以季度形式報告財務業績之做法，並將依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完結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公佈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控股股東於非競爭性燃氣供應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根據Cavalier Asia Limited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8年5月28日訂立之協議(「2008年出售協議」)(經修訂)向Cavalier Asia Limited出售其於30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代表泰港置業持有)。2008年出售協議被視為已於2009年5月完成。自此，本集團向泰港置業購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六間之權益，泰港置業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18間之權益，而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已撤銷註冊。於本公告日期，泰港置業仍持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之權益。儘管此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事之部份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類似，其於本集團並無業務之地方(即江蘇省徐州、安徽省懷寧及山東省微山)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此三間現時泰港置業擁有權益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泰港置業出售之日期、本集團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已出售予第三方)之理由及泰港置業擁有權之詳情如下：

	該等已出售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泰港置業 出售之日期	本集團不行使 優先購買權之理由 (附註1)	泰港置業 所擁有之 權益%
1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仍為泰港置業 之附屬公司	不適用	100
2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仍為泰港置業 之附屬公司	不適用	100

	該等已出售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泰港置業 出售之日期	本集團不行使 優先購買權之理由 (附註1)	泰港置業 所擁有之 權益%
3	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仍為泰港置業 之附屬公司	不適用	100
4	冀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2.1 (附註2)	不適用	0
5	高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1.9 (附註2)	不適用	0
6	豐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1.14 (附註2)	不適用	0
7	瀏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1.30 (附註2)	不適用	0
8	清苑益民華樂燃氣 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12.11 (附註2)	不適用	0
9	安新利華華樂燃氣 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6.8 (附註2)	不適用	0

	該等已出售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泰港置業 出售之日期	本集團不行使 優先購買權之理由 (附註1)	泰港置業 所擁有之 權益%
10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7.26	此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無全數注入。若干相關作業許可及牌照獲撤回。城內另再引入三間燃氣供應公司，令市場發展空間有限。	0
11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1.12.27	其他競爭對手已於城內設立燃氣供應站，令市場發展空間有限。	0
12	新泰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11.10	此已出售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且面對與其他業務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令市場發展空間有限。	0
13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5.31	城內另有六間燃氣供應公司，令市場發展空間有限。	0

	該等已出售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泰港置業 出售之日期	本集團不行使 優先購買權之理由 (附註1)	泰港置業 所擁有之 權益%
14	東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11.6	概無管道燃氣來源，業務競爭對手已取得大部份市場份額，令市場發展空間有限。	0
15	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1.24	此已出售附屬公司與四名其他競爭對手競爭，令市場發展空間有限。	0
16	衡水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6.25	此已出售附屬公司缺乏當地政府支持，亦已終止營運。業務競爭對手於2009年成立，令市場發展空間有限。	0
17	江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6.14	當地政府已單方面終止與此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合作協議。	0
18	寧國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8.21	此已出售附屬公司並無於當地區內開始供應燃氣。燃氣供應管道已應當地政府要求拆除。	0

該等已出售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泰港置業 出售之日期	本集團不行使 優先購買權之理由 (附註1)	泰港置業 所擁有之 權益%
19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 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1.25	與當地政府訂立之合作 協議已於2005年根據 地區法院作出之判決終 止。燃氣供應管道已應 當地政府要求拆除。	0
20 黃山華燊燃氣有限 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1.17 (附註3)	不適用	0
21 貴溪華燊燃氣有限 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2.15 (附註3)	不適用	0
22 邳州華燊燃氣有限 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12.14	業務競爭對手已取得市 場份額，令市場發展空 間有限。燃氣供應管道 已應當地政府要求拆 除。	0
23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 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7.23	此已出售附屬公司並無 開始供應燃氣，而燃氣 供應管道已應當地政府 要求拆除。	0

	該等已出售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泰港置業 出售之日期	本集團不行使 優先購買權之理由 (附註1)	泰港置業 所擁有之 權益%
24	攸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3.29	註冊資本並無全數注 入，且並無就燃氣供應 設立燃氣供應站。	0
25	寧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1.11.1	市場發展空間有限。	0
26	泰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0.8.13	註冊資本並無全數注 入，且市場發展空間有 限。	0
27	寧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5.24	此已出售附屬公司持續 錄得虧損，且業務競爭 對手已取得大部份市場 份額，令市場發展空間 有限。	0
28	沛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4.19 (附註3)	不適用	0
29	易縣富江華樂燃氣 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3.3.22	市場發展空間有限。	0
30	郴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	2012.3.13	註冊資本並無全數注 入，且市場發展空間有 限。	0

附註：

1. 根據2008年出售協議，本集團獲授予優先購買權，於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被出售時按該等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購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事宜均符合優先購買權之要求。
2. 此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購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刊發之公告。
3. 此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

除上述現時由泰達保留且並無直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本集團三間前附屬公司外，泰達僅於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從事向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中擁有少數權益。

泰達燃氣主要目的是以優惠價格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燃氣從而提高該地區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並非純粹為商業企業。據本公司瞭解，泰達燃氣現正錄得虧損，且需要政府資助以作營運，而本集團按市場基準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故可賺取溢利。本集團並未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此外，本公司認為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非合宜。

天津生態城由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自2007年12月起由泰達擁有35%)直接擁有51%，為一家根據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政府為管理及營運濱海新區內指定區域之國家級合作項目而成立之公司。天津生態城根據當地政府之意願向本集團購買燃氣以供自用，並應付該區域終端使用者之需求，該公司之業務並非向客戶銷售燃氣。本集團並未獲該區域之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由於泰港置業持有之本集團三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在位置方面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業務則在目標客戶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泰達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除泰達於上述三間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簡歷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張先生」），現年50歲，自2011年2月25日起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1984年7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1999年在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張先生現任泰達（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通過泰港置業間接持有本公司50.13%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近三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擔任泰達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6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11年4月，彼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2月，彼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由2011年2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亮先生(「**高先生**」)，現年46歲，自2009年8月4日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亦自2009年4月起出任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8年7月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2005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至1995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1995年至2001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擁有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高先生之任期由2012年8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申先生**」)，現年46歲，自2011年2月25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2001年12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1992年7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1989年7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申

先生現任泰達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2003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間任首鋼總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於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自2011年4月19日，彼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申先生之任期由2011年2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軍先生(「張先生」)，現年46歲，自2010年2月9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9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1998年6月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彼現為泰達副總經理及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為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泰達辦公室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彼自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2008年4月起，彼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擁有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由2013年6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戴延先生(「**戴先生**」)，現年60歲，自2010年2月9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0年2月出任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於1980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1998年，彼分別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研究生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大學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於1988年至2002年，他曾先後出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位。彼現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起，戴先生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戴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擁有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戴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戴先生之任期由2013年6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戴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剛先生(「王先生」)，現年48歲，自2010年2月9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4年至2010年2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在職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工程師。彼亦為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天津區業務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熱能工程專業經驗。於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彼為泰達燃氣(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3年8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實行本集團營業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由2013年6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朱文芳女士(「**朱女士**」)，現年46歲，自2010年8月20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泰達證券部經理。在此之前，朱女士曾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專案經理，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專案經理及行政副主任。彼自2009年起出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自2007年起出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2008年起出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2007年起出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擁有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朱女士之任期由2013年8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現年58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亦出

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柏能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6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2002年至2004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1999年至2002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主席(自2012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1997年起)、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2004年至2005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葉先生之任期由2012年8月23日起計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文鈺教授(「**羅教授**」)，現年62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1993年至2002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

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期間，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羅教授直接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教授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羅教授訂立之委任函件，羅教授之任期由2012年8月23日起計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羅教授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謝德賢先生（「**謝先生**」），現年65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1980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1993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1997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 — 財務與企業事務。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謝先生之任期由2012年8月23日起計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現年55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5月至2011年9月，劉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2000年／2001年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劉先生現時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分別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劉先生之任期由2012年8月23日起計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與控股股東財政獨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其直屬控股公司泰港置業17,9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合併未付出售費用結餘、管理費及購回代價，該金額其後由應收泰港置業之金額人民幣14,997,057.50元(相等於約19,073,000港元)抵銷，有關金額相當於濱海投資(天津)根據資產出售委託協議應收泰港置業之金額。因此，於2013年11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收泰港置業之金額1,485,000港元，該金額預期將於根據資產出售委託協議完成向第三方出售於相關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後全數償付。由於泰港置業根據資產出售委託協議出售於若干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接近完成，故預期本集團與泰港置業之非貿易結餘將為非常有限。

本集團向泰達及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擔保費，後者須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短期銀行貸款232,000,000港元提供擔保，該擔保費已由本集團全數償付。於2013年11月30日，概無應付泰達及泰達集團之擔保費為預提，且泰達及泰達集團作出之所有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鑒於本集團並不倚賴泰達集團就本集團借貸作出擔保，且本集團與泰達集團之間並無大額非貿易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泰達集團。

與控股股東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泰達集團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已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下表：

日期／期間	訂約方	標的事項	代價／年度上限／涉及金額
1/7/2008 至 30/6/2011	華樂能源；泰達房地產	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 租賃	截至31/3/2011止年度： 2,789,000 港元
由 12/5/2009 起計 3 年	泰達；濱海投資(天津) (前稱華樂燃氣)；天 津華樂(根據日期為 10/11/2010 之補充協議 進行約務更替)	持續關連交易：租用管 道網絡	截至31/3/2011止年度： 7,721,000 港元；截至 31/3/2012 止年度：15,712,000 港元
由 4/5/2009 起計 3 年(於合約期 屆滿後已終止)	華樂燃氣；泰達	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已 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	截至31/3/2011止年度：982,000 港元；截至31/3/2012止年 度：244,000 港元；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522,000 港元
由 7/5/2009 起計3 年(於合約期屆 滿後已終止)	華樂燃氣；泰達燃氣	持續關連交易：泰達燃 氣之管理	截至31/3/2011止年度： 1,280,000 港元；截至 31/3/2012 止年度：1,042,000 港元；截至31/12/2012 止9個 月：627,000 港元
由 7/5/2009 起計3 年；由 1/4/2011 起計3 年(日期 為 24/6/2011 之 補充協議)	華樂燃氣(根據日期為 24/6/2011 之補充協議， 由天津華樂取替)； 泰達燃氣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天 然氣	截至31/3/2011止年度： 65,106,000 港元；截 至31/3/2012 止年度： 115,703,000 港元；截 至31/12/2012 止9個月： 71,633,000 港元；截 至30/9/2013 止9個月： 96,652,000 港元；截至 31/12/2013 止年度：人民幣 127,440,000 元

日期／期間	訂約方	標的事項	代價／年度上限／涉及金額
由 4/5/2009 至 31/3/2012 (包括該日)	天津華樂；本公司 6 間前 附屬公司、泰達聯營 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天 然氣	截至 31/3/2011 止年度： 4,205,000 港元；截至 31/3/2012 止年度：7,749,000 港元
由 21/10/2010 至 31/3/2013 (包括 該日)	天津華樂及華樂能源；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泰達之聯營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天 然氣	截至 31/3/2011 止年度： 143,758,000 港元；截 至 31/3/2012 止年度： 328,425,000 港元；由 1/4/2012 至 31/12/2012 止 9 個月： 202,323,000 港元；由 1/1/2013 至 30/9/2013 止 9 個月： 265,117,000 港元
7/6/2011	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 公司(泰達之聯營 公司)；華樂能源	關連交易：提供燃氣供 應接駁服務	7,097,000 港元
由 1/7/2011 至 31/3/2014 (包括該日)， 但於 31/10/2012 終止	華樂能源；泰達房地產	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 租賃	截至 31/3/2012 止年度： 3,637,000 港元；截至 31/12/2012 止 9 個月： 2,504,000 港元
由 14/9/2011 至 31/3/2014 (包括該日) (將於轉板後 繼續)(附註 1)	賽瑞；天津華樂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天 然氣	截至 31/3/2012 止年度：0 港 元；由 1/4/2012 至 31/12/2012 止 9 個月：7,748,000 港 元；截至 30/9/2013 止 9 個 月：14,720,000 港元；截至 31/12/2013 止年度：人民幣 34,020,000 元(於 7/2/2013 修 訂)

日期／期間	訂約方	標的事項	代價／年度上限／涉及金額
24/6/2011	泰達；天津華樂	關連交易：收購管道網絡	337,572,000 港元
由 30/12/2011 至 30/12/2014 (包括該日) (將於轉板後繼續)	天津華樂；天津生態城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天然氣	截至 31/3/2012 止年度：2,123,000 港元；由 1/4/2012 至 31/12/2012 止 9 個月：8,785,000 港元；截至 30/9/2013 止 9 個月：20,266,000 港元；截至 31/12/2013 止年度：人民幣 48,100,000 元；截至 31/12/2014 止年度：人民幣 36,000,000 元(於 7/2/2013 修訂)
由 1/4/2012 至 31/3/2013 (包括該日)	天津華樂；本公司 6 間前附屬公司、泰達之聯營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天然氣	由 1/4/2012 至 31/12/2012 止 9 個月：2,074,000 港元
由 5/4/2012 至 4/4/2013 (包括該日)	濱海投資(天津)；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保險安排	截至 31/12/2012 止 9 個月：1,293,000 港元；截至 30/9/2013 止 9 個月：1,140,000 港元
26/10/2012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港置業	關連交易：重新取得 6 間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82,354,000 港元
22/2/2013	賽瑞；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提供接駁服務	1,307,000 港元

日期／期間	訂約方	標的事項	代價／年度上限／涉及金額
由1/4/2013至31/12/2015 (將於轉板後繼續)(附註1)	泰達；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燃氣供應總協議	由1/4/2013至31/12/2013止期間：人民幣257,300,000元； 由1/1/2014至31/12/2014止期間：人民幣626,700,000元； 由1/1/2015至31/12/2015止期間：人民幣821,500,000元
由1/4/2013至31/12/2015 (將於轉板後繼續)	泰達；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燃氣供應總協議	由1/4/2013至31/12/2013止期間：人民幣30,000,000元(於8/11/2013修訂)；由1/1/2014至31/12/2014止期間：人民幣21,120,000元；由1/1/2015至31/12/2015止期間：人民幣25,344,000元
18/9/2013	濱海投資(天津)；天津天管太鋼焊管有限公司(泰達之聯營公司)	關連交易：購買鋼管材料	人民幣20,914,586.09元
27/9/2013	濱海投資(天津)；泰港置業	關連交易：資產出售委託協議	19,073,000港元
由11/12/2013至31/12/2013	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泰達之聯營公司)	關連交易：供應天然氣	不多於人民幣34,450,000元

附註1：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賽瑞供應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賽瑞燃氣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已計入本公司與泰達於2013年2月28日就向泰達集團供應燃氣所訂立之燃氣供應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故毋須就賽瑞燃氣供應交易之持續性訂立個別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泰達集團收取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之總收益約17.3%、28.4%、24.3%及27.1%。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泰達集團購買之數目僅為少量，約佔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各年或各期間所耗用之原材料總成本1%以下。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僅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18日有關向泰達之聯繫人購買鋼管材料之協議以向泰達集團購買，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之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在本集團有關購買大量鋼管材料之招標中，泰達之該名聯繫人於多名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中所提出之價格最低。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為個別一次性交易，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耗用之原材料總成本約8.82%。

泰達為大型中國國營企業，主要據點設於天津，而泰達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區域開發及房地產、公用事業、製造業、金融及現代服務業。泰達乃一間控股公司，於中國(特別是天津濱海新區)具有眾多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由於濱海新區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重心之主要範圍，故本集團向該等實體銷售燃氣及提供接駁服務無可避免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燃氣及提供接駁服務之條款進行。隨著本集團繼續開發濱海新區之市場，本公司預計，以客戶及使用者(與泰達無關)計之業務比例將有所提升。

於本集團就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進行重組期間，本集團獲泰達委託建設第二管道網絡，而本集團於完成後向泰達租用有關網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已於2011年向泰達收購第二管道網絡，從而減低其成本。此外，自股份於2009年在創業板恢復買賣起，本集團已運用其本身資金，建設逾300公里管道網絡，有效支持其現有業務及濱海新區之日後發展。現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完全無須倚賴泰達集團。

物業發展

誠如董事會於2012年6月25日所批准，本集團擬出售其在建中物業(「**該物業**」)。目前，有關樓宇基建工程經已竣工，而該物業之建築工程經已終止。於2013年11月30日，所產生之總建築成本為93,112,000港元。董事相信，建議出售該物業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此外，由於並無跡象顯示該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概毋須就上述出售該物業作出撥備。本公司將不時評估該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該物業之價值如有任何減值跡象，亦會作出適當撥備。本公司現正與第三方就出售該物業進行磋商，惟現時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獲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發行人，必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重大業務以及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故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小組，則所有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之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及
 - (iii)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及時與聯交所討論及解決任何問題；
- (d) 可透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e) 全體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出入香港，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inhaiinv.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4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與泰達訂立之燃氣供應總協議向泰達及其聯繫人供應天然氣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0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f)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繳入盈餘賬及削減其他儲備賬；及
- (g)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各份公告及作出之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資產出售委託協議」	指	泰港置業與濱海投資(天津)於2013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泰港置業委聘濱海投資(天津)以出售泰港置業於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15間之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10,000,0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1%可換股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及2013年8月6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各「已出售附屬公司」	指	根據Cavalier Asia Limited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08年5月28日訂立之協議(經修訂)，本公司先前向Cavalier Asia Limited出售30間附屬公司(代表泰港置業持有)，出售事項被視作於2009年5月完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賽瑞」	指	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泰達之聯營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透過泰港置業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1%權益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泰達燃氣」	指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自2000年7月起由泰達擁有10.0831%
「泰達集團」	指	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泰港置業」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達房地產」	指	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泰達之聯營公司
「天津生態城」	指	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泰達之聯營公司
「天津華燊」	指	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板」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
「華燊能源」	指	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樂燃氣」	指	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2014年1月30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